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宝人社发〔2020〕7号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
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参保企业：
为全面落实中省市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
岗位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我市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

业复工复产，有效减少失业、稳定就业岗位，保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4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宝政办函〔2020〕2号）精神，现就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援企稳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疫情期间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确保疫情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从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解除，期间因受疫情影响失业，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可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计发疫情期间失业补助金，不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申领办法：参保企业网上办理缴费人员减员申报并上传《宝鸡市疫情期间失业补助金申领登记表》（PDF格式）后，职工通过“宝鸡人社12333”微信公众号提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申请次月开始发放至疫情解除当月。若因疫情不便办理，办理期限可延长至疫情解除次月，一次性计发，逾期不予办理。享受失业补助金期间，个人失业保险费缴费记录保留，重新就业或出现不符

合领取条件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二、全力支持参保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采取轮班工作、协商薪酬及待岗等方式稳定岗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一) 稳岗返还条件标准

稳岗返还基本条件：①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②截止 2019 年 12 月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以上；③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其中 3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裁员人数不得超过企业职工上年末参保人数的 20%（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联企业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计入裁员率）；④申请稳岗返还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减少超过 50%的企业及“僵尸”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不予稳岗返还。

1、符合稳岗返还基本条件，按企业及其职工 2019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稳岗返还；疫情防控期间，返还比例由 50%提高到 60%。计算方法： $2019 \text{ 年月平均缴费金额} \times \text{疫情期月数} \times 60\% + 2019 \text{ 年月平均缴费金额} \times \text{非疫情月数} \times 50\%$ 。

2、符合稳岗返还基本条件，参保人数在 30 人以上、面临生

产经营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2019年第四季度（含）以来连续亏损2个季度（含）以上的企业，返还标准按2019年度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2019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

3、符合稳岗返还基本条件，30人（含）以下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的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按2019年度3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2019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

4、符合稳岗返还基本条件，2013年以来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但未及时申请政策期内当年稳岗返还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享受当年稳岗返还；生产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存在历史欠费的企业，允许补缴失业保险欠费，给予免收滞纳金并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一次性享受2014年以来的稳岗返还。

上述稳岗返还政策同一企业不能重复享受。2019年度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按2019年1月-12月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平均值确定，其中市本级、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凤县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为1494元；千阳县、陇县、凤翔县、太白县、眉县、扶风县、岐山县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为1404元；麟游县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为1374元。

（二）稳岗返还审批流程

1、企业提交申请。申请企业进入“宝鸡市社会保险公共服

务平台” - “失业保险网上大厅” - “稳岗返还申请”，对照稳岗返还条件标准，正确选择返还类型，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企业申请文件（PDF 格式）。困难企业需上传向税务部门报送的财务报表（PDF 格式）和符合申请条件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PDF 格式）。

2、经办机构初审。各经办机构即时受理企业稳岗返还申请，通过“陕西省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对申请企业历史缴费情况、上年度缴费总额、上年度裁员率等信息进行系统比对；通过“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和省、市相关部门提供的“僵尸企业”名单对申请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核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对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进行认定。初审结果通过“宝鸡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即时向申请企业反馈。

3、社保中心复核。初审通过企业在系统内打印《陕西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经法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各经办机构打印企业上传的《陕西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经办人员签署意见、单位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随汇总文件上报市社保中心进行复核。

4、市级部门联审。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税务局对拟确定企业进行联审会签。

5、公示审定结果。对经市级部门联合审定的企业名单和资金数额由市社保中心通过市人社局官网和“宝鸡人社 12333”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省人社厅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报省人社厅备案。

7、稳岗信息登记。审批程序结束后，享受稳岗返还企业按时完成失业保险核心平台稳岗返还人员信息导入和稳岗返还实名制信息系统登记工作。

8、稳岗资金申请。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申请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红利。

9、稳岗资金拨付。上述所有工作完成后，各经办机构按照企业提供的合法账户信息，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三）稳岗返还资金使用

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享受稳岗返还企业要严格执行稳岗返还政策规定，合法使用稳岗返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要加强稳岗返还资金内部监管，严密关注资金流向，确保资金安全；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妥善留存保管票据凭证，确保有据可查。2021年6月底前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财务凭证票据。

三、全力推进政策落地加快实施确保效果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的各项政策是贯彻落实中省市防疫情、稳就业决策部署的有效举措，对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防范失业风

险，稳定就业岗位，实现保就业、保增长、保稳定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联动，注重工作衔接。各级经办机构可请税务部门进行协查，税务部门在不违反涉密数据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予以支持和配合，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二）高效精准施策，加大帮扶力度。各县（区）要按照“积极稳妥、突出重点、严格审核”的原则，突出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数较多企业的政策支持。对参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旅游、零售和交通运输行业等企业，要给予重点关注，优先审核拨付。对存在失业保险历史欠费的参保企业，在足额补缴欠费后可申请稳岗返还。各县（区）要快速、便捷、高效落实政策，尽快显现政策效果。

（三）加强监管预判，确保基金安全。各县（区）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运行安全。要建立健全资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内部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防廉政风险。要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减少自由裁量权，防范内外勾结。对骗取或套取稳岗返还资金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要纳入诚信机制，依法严肃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四）推进网上经办，提升服务质量。各县（区）要充分借

助信息化手段，优化审批程序，强化信息共享，缩短办理时限，实行精准推送。全面落实“网上申报、在线审核、联网核查”经办模式，并提供网上查询和咨询服务，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让企业得到实实在在的支持，稳定就业岗位，确保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底（文中具体措施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疫情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适用的，自动失效），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陕西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2020年3月5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5日印发

共印200份